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143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煤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1.5 亿元；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5.724 亿元。
-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3.524 亿元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.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

法人代表：秦书杰

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矿山机械、设备、耐材制品的销售。

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，无关联关系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49,114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6,040.82 万元，净资产为

113,073.87 万元；2016 年 1-8 月利润总额为 886.98 万元，净利润为 886.98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.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，其中：（1）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 6,000 万元融资额度；（2）在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9,000 万元融资额度。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，均为到期续保额度。金丰煤业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认为：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，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。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 1.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 2016 年 9 月底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.732 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为 63.524 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1.40%，其中：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7.66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3.58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.86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7.815%。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95.71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67.85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 2016 年 8 月份财务报表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